**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鼓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核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公用[2018]2895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企业和个人参与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促进减量化、资源化的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共建筑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及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采取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减少浪费，采购和使用有利于减少垃圾产生的物品，提倡重复使用，最大化减少废物产生量，并通过对各品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分类减量。

**第二章 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奖代补具体对象和内容：

1、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集贸市场、商场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效果明显的；安装油水分离设备、预处理设备、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推进垃圾减量效果明显的。

2、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效果的；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垃圾减量效果明显的。

3、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照“两网融合”要求闭环收集运输可回收物，中低价值回收物占比较大，效果明显的。

4、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垃圾减量效果明显的。

5、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效果好，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较高的。

6、各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效果明显的。

7、其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明显的。

第五条 本办法采取精神鼓励与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方式，标准为：

1、对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各类垃圾分类占比考核，分出率高、分类效果明显的评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安装油水分离设备、预处理设备的，采取一次性减收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1500元/台；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处理量按不超过400元/吨补贴。

2、对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各类垃圾分类量占比考核，分出率高、分类效果明显的评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按照《关于在全市600个试点小区建立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首环建[2010]3号）要求设置指导员队伍，每名指导员每月给予一定补贴，原则上不低于600元/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核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公用[2018]2895号）要求分类的厨余垃圾量按300元/吨补贴；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处理量按不超过400元/吨补贴（分类厨余垃圾与就地处理不重复补贴）;开展垃圾分类效果好的前45名的按10万元进行补贴。

3、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回收总量增加大，且中低价值回收物占比占比大的，补贴不超过5名回收经营者，每名补贴不超过20万元。

4、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企业主动采取垃圾分类减量措施，按照每减少1吨补贴100元；创新工艺、产品被推广使用的每项奖励5万元。

5、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经营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明显的补贴不超过5名，按每户10万元进行奖励。

6、个人（家庭）开展垃圾分类，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或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个人分出量、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情况，根据实际进行物质等价兑换或货币补贴。

7、其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成效明显的，按以上相应补贴条款实行。

**第三章 补贴结算**

第六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安装垃圾减量、分类设备、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等应符合环保和水务部门等部门相关要求，能出具相应的排放合格证明资料。

第七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按照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将各品类垃圾相应数据信息纳入考核系统。

第八条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年对纳入精细化管理系统的责任人数据进行统计，按照垃圾分类、减量补贴资金核算相应标准发放。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预算资金管理行政职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的补贴资金。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